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减资
并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终止减资并调整注册资本的事项，仅限于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注销的股份范围；业绩承诺补偿方的补偿责任不因本次终止减资而减免。
- 本次终止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77,290,639 元** 调整为 **881,658,531 元**，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中，涉及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电广”）所持有的 4,367,892 股公司限售股份因司法冻结、划转退赔等客观原因，已无法按照原业绩补偿方案通过“回购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减资并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终止原方案中关于深圳电广所持有的 4,367,892 股限售股份的回购注销及减资程序并调整注册资本，终止并调整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 877,290,639 元调整为 881,658,531 元，公司的总股本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注销及减资方案的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因业

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所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拟先将除方炎林、李培勇外的其他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有的 5,425,347 股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详情请查阅《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随后，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882,715,986 元变更为 877,290,639 元（即减少 5,425,347 股）。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仅完成了部分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 1,057,455 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深圳电广所持有的 4,367,892 股公司限售股份因涉及司法冻结等原因，一直未能完成注销程序。

二、终止减资的原因及调整注册资本的说明

公司原计划回购注销的 5,425,347 股限售股份中，尚余深圳电广持有的 4,367,892 股未完成注销。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368 号）。因被执行人方炎林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将深圳电广持有的 4,367,892 股宜通世纪股票中，属于方炎林所有的 68.5522%份额（即 2,994,286 股）划转退赔至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鉴于上述司法划转及剩余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客观事实，该部分股份已无法按照原业绩补偿方案通过“回购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置。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原回购注销及减资方案中涉及深圳电广的

4,367,892 股限售股份的回购注销及减资程序。

本次终止减资程序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完成工商层面的减资登记，但在实际权益层面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注销，且部分股份已通过司法划转程序转回公司形成库存股。为确保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该部分股份恢复至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中。

终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77,290,639 元** 调整为 **881,658,531 元**（计算公式： $877,290,639 + 4,367,892 = 881,658,531$ ）。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及减资程序的事项，系基于司法冻结及退赔等客观事实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后，深圳电广原应被注销的 4,367,892 股股份将继续保留在公司总股本中。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368 号）。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